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教育部	(4)開會 黃國禎教授 113 年 7 月 1~6 日參加 ICOIE 2024 國際研討會及嶺南大學學術交流	10.24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參加 GCCCE2024 國際會議	30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其他補助-部以外機關	(4)開會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6)進修 於 113 年 12 月 10-13 日赴香港參加 Learning&Teaching Expo 博覽會	19.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6)進修 於 113 年 12 月 10-13 日赴香港參加 Learning&Teaching Expo 博覽會	2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6)進修 於 113 年 12 月 10-13 日赴香港參加 Learning&Teaching Expo 博覽會	2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	(6)進修 於 113 年 12 月 10-13 日赴香港參加 Learning&Teaching Expo 博覽會	2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5/23-5/28 徐繼聖赴大陸(成都)參加會議	69.525000000000006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4)開會 參加 ISRERM2024 國際研討會	58.234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二 部份研究中心	(3)訪問 涂芸芳博士 113 年 7 月 1~6 日赴香港嶺南大學學術 交流	58.601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政府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